

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7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9,600 股，占总股本的 0.07%，最高成交价为 32.2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1.8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198,345.5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